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伊农联〔2019〕2号

签发人：王俊 张玉欣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由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与县财政局联文下发。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我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构建符合我县实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模式。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布局。紧密结合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精准扶贫，围绕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合理布局，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本着让更多贫困户、贫困村集体受益的原则，按照全县“一乡（镇）一个”（2004年税费改革撤乡并镇前的乡镇区划）的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点与经营地点在同一乡（镇）区域，项目建设在同一乡（镇）内不重复实施。

2. 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乡（镇）一个”项目单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选择建设对象。在同等条件下，贫困村新型经营主体具有优先申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进行政策性引导和资金扶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管理优势，引导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农机化生产和耕地、劳动、技术和资金等要素合作开展项目建设。

3. 坚持土地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村整乡推进。

4. 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以配备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为主，既要符合发展现代农业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合理和效益最大化。

5. 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投入、信贷支持、融资租赁及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形式建设。农机装备购置按照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及购机补贴操作程序和规定执行。

（三）建设目标

在全县计划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

（一）建设内容

1.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建设的装备机具，应是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不低于《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附件1）要求。其中，对旱田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或水田选配烘干机的，可以对照《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机具装备建设。

2. 机具库棚建设。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有国土建设用地审批文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可扩建、新建。

（二）建设资金

1. 农机装备建设资金。总体上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3:3:4的投入比例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符合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政策规定条件及国家有关政策的，可享受相应补贴。

2. 机具库棚建设资金。采取自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定额补助的办法，先建后补。

三、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 申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耕地面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耕地（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等）旱田面积应在100公顷以上，水田面积应在80公顷以上。

2. 库棚建设面积。拟新建、扩建机具库棚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3. 能够发挥示范作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经营管理规范，经营关系相对稳定。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完成后，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当地发展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先进典型。

(二) 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土地经营证明。提供经营、流转、承包、租赁等土地的正规合同。

2. 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家庭农场需提供经营执照（资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大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机具库用地证明。用地有效证明，达到机具入库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填写《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签订《XX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附件3），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并在申报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公示7天，无异议后，分别报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县级农机、财政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审定上报

申报单位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经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确定实施先后顺序后，于2019年3月27日前，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核定下达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县上报的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材料核定下达建设指标。

五、补助标准

建设项目应当达到《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4）明确的建设要求。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兑付。对于检查验收不符合建设要求

或年度内未完成建设的，自动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一）机具补助标准

1. 旱田经营耕地面积 100~333 公顷的，享受补贴的农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能力 333 公顷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350 万元。

2. 水田经营耕地面积 80~300 公顷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经营耕地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

3. 购置机具在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免耕播种机、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用省级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额给予 1:1.5 累加补贴；其它机具按照 1:1 累加补贴；单机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80%。

（二）机具库棚补助标准

1. 旱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50 元，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30 万元。

2. 水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25 万元。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最高补助 4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250 元，最高补助 25 万元。

六、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项目检查验收

由县农机服务总站组织对项目单位进行检查验收，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合格单位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具体检查验收标准及要求见《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4）。

（二）补助资金兑付

1. 机具库棚建设和农机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按资金来源渠道、使用用途和建设要求，分两期兑付。

第一期：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第二期：使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兑付机具库棚建设和省级购机补助资金。

2. 省级补助资金。根据全年建设资金需求，于2019年和2020年分两批兑付。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县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晓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赵铁成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赵 庆	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农机科科长
	齐 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周晓东	县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刘 军 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农机科

(二) 明确职责任务。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在农业农村
局指导下，负责规划布局、综合协调、项目核定、项目建设
方案拟定，农机装备和技术培训的组织指导。对本辖区项目
建设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核定，监督落实
场库棚、项目检查验收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财政局负责及
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三) 强化管理服务。县农业机械服务总站对项目建设
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项目验收结算和机
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服务，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营，
真正发挥作用。县级农机部门要按照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
《伊通满族自治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
设项目协议书》，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机具装
备建设和机具库棚建设发挥作用。

附件：1.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2. 2019 年吉林省全程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
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4.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此页无正文)



伊通满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

附件 1: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土地类型	一乡一个			村级延伸推进		机械类别
	配置类型	配置数量(台/套) 或要求		配置类型	配置数量(台/套)	
		旱田 100-333 公顷 水田 80-300 公顷	旱田 333 公顷及以上 水田 300 公顷及以上			
旱田	2 铲及以上深松机	机具铲数之和 不低于 8 铲	机具铲数之和 不低于 16 铲	2 铲及以上深松机	2	必配
	2 行及以上牵引式 免耕播种机	机具行数之和 不低于 8 行	机具行数之和 不低于 16 行	2 行及以上牵引式 免耕播种机	2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高 秆作物喷杆喷雾机或 植保无人飞机	1	2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高秆 作物喷杆喷雾机或植保 无人飞机	1	
	2 行及以上玉米 联合收获机	1	2	2 行及以上玉米 联合收获机	1	
	50-110 马力拖拉机	2	5	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2	
	12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 直脱联合收获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直脱 联合收获机	1	选配
	烘干机	1	1	烘干机	1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1	2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1		
水田	生产率 500 (盘/h) 及以上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	4	生产率 500 (盘/h) 及以 上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1	必配
	6 行及以上四轮 乘坐式插秧机	2	6	4 行及以上四轮 乘坐式插秧机	2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喷杆 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飞机	1	2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喷杆 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飞机	1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2	6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2	
	40-70 马力拖拉机	2	4	4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2	
	80 马力及以上的拖拉机	1	2			
	烘干机	1	1	烘干机	1	选配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1	2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1	

附件 2: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9 年 2 月

填 报 说 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审批、执行、检查、验收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当地农机、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

二、申报单位申报情况综述。主要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实施成效；项目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四、此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县级农机部门和省农机局各一份。

五、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个人) 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项目新增装备 数量 (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项目新建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规划	一乡一个 村级延伸推进 (试点)				
经营旱田面积 (公顷)				经营水田面积 (公顷)	
作业旱田面积 (公顷)				作业水田面积 (公顷)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综述

1. 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

2. 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预期成效

3. 项目保障措施

五、审核意见

1. 项目单位意见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2.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3. 乡（镇、街道）政府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 县（市、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5.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乙方：（项目单位）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是我省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而设立的示范引领项目。项目建设采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等形式实施建设。项目单位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政策性引导和给予资金扶持。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效开展并取得实效，甲乙双方在真实、平等、自愿、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要求和作用的前提下，自主自愿申请参加项目建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所购置机具在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不抵债，用于从事农业生产。项目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保证机械作业以本地为主。在有需要时，接

受农机主管部门调度。

三、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的机具和机具库进行查验和监管，一般每年检查两次。乙方对甲方的查验和监管工作，应当主动配合。

四、乙方因特殊情况，在三年内要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项目建设机具库用做他用的，需经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在三年内未经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项目建设机具库用做他用的，应当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

六、乙方倒卖项目建设机具或机具库的、或骗取项目补贴的，应当承担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本协议自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及补助资金兑付到帐后，自动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发挥项目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一）购置机具验收标准

机具装备建设，不低于《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要求。

（二）机具库建设验收标准

机具库建设突出实用性、耐久性，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1. 采用一体化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 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3. 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 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旱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6 米、跨度不小于 15 米；用于水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 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其中：用于旱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6米、跨度不小于12米；用于水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4米、跨度不小于10米。

6. 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100厘米；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80厘米。标志样式见附件3。

三、检查验收内容

（一）购置机具验收内容

1. 机具权属。
2. 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检查验收表》（表1）。

（二）机具库验收内容

1. 机具库权属。
2. 现场勘查测量。
3. 填写《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表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 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要求。

(三) 县级农机部门出具《2019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表明验收合格。

(四) 县级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19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表3)。

(五) 县级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检查验收材料(表5)。

表 1: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机具检查验收表

单位: 台、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单台国补	单台省补	国补: 省补	数量	总补贴额	销售总价	补贴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	-				-	
县级农机、(财政) 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意见、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备注栏填写“原有”或“新购”。

2.原有机具只需填写机具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数量。

表 2: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

项目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原有机具棚面积	平方米	
新建、扩建机具库勘查验收情况					
建筑形式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地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盖	彩钢: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 钢架结构 ()		
内容	旱田机具库	水田机具库	内容	旱田机具库	水田机具库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举架 (米)			实测举架 (米)		
实测跨度 (米)			实测跨度 (米)		
县级农机(财政)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意见、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在“()”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 表明勘察验收结果。

表 4: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



说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白色蓝底。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80 厘米。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表 5: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验收材料样式

封面：（参考格式）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县（市、区）

验收材料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机具检查验收表

二、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

三、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

四、机具库相关材料

五、机具库全貌照片

六、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及人机合影彩色照片

七、其他材料（选填，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五、机具库全貌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外部全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内部全貌彩色照片)

注：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六、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及人机合影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农机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机具铭牌

人机合影

注：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人机合影相对应，接上页。

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